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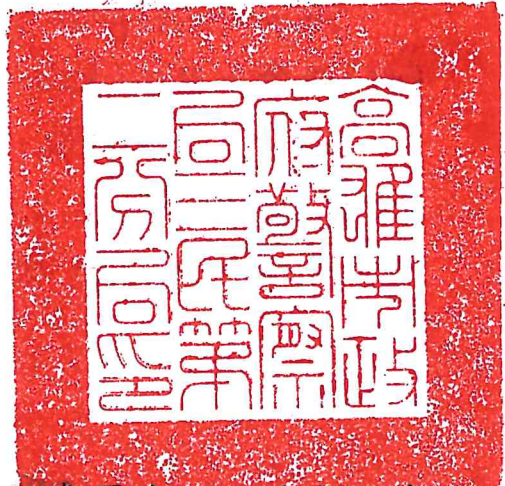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571522900號

附件：如清冊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1批(詳如逾期未領回車輛公告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及及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本分局移置代保管車輛1批(如清冊)，請車主於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交通罰鍰收據暨該車相關證件，逕向本分局原查扣單位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之罰鍰、移置、保管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依法提存。

二、車輛保管地點及電話：

(一)土庫保管場(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土庫路421號)；聯絡電話：07-3532050。

(二)覺民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366號1樓)；聯絡電話：07-3842108。

(三)民族路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208號)；聯絡電話：07-3822653。

(四)鼎山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260號)；聯絡電話：07-3907880。

(五)陽明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272號)；聯絡電話：07-3922032。

(六)鼎金派出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125號)；聯絡電話：07-3426730。

(七)交通分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3樓)；聯絡電話：07-3871397。

分局長吳信宏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移置土庫場保管)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機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種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車籍地址	有無牌照	舉發單編號	查扣原因	查扣單位	管轄監理單位	存放地點	查扣日期	通知情形	通知公示送達	公告情形	拍賣情形	備註 無法拍賣	動產擔保	已回函
71	0066-WE	汽車	王子奇	AUDI	WAUZZZ4L98D015555 (車身號碼)	臺南市新市區社內里 社內28之31號	無	B20C01521	使用註銷 車牌	鼎金所	臺中區監理所	鼎金所	114.12.6	114.12.24	114.12.24	115.4.2				
73	AUD-1869	汽車	楊英傑	納智捷	G18TEA001422	高雄市旗山區義民巷3 號	無	B20C01528	未懸掛車 牌	鼎金所	旗山監理站	鼎金	114.12.4	115.2.5	115.2.5	115.4.2				

